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负责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文件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5号）核准，海大集团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8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实际向社会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2,83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83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810,854,230.1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3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440ZC0065号）。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235,526.09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47,379.9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45,693.25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1,686.73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47,386.08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282,912.17万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20年5月11日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从2020年4月起，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2年7月，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需要，决定聘请广发证券担任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与广发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自签署之日起，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广发证券承接，为保障募集资金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及募集资金专户各银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与保荐机构签订的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中。

2023年度，公司按照上述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441616803013000391212	募集资金户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安支行	120917283010802	募集资金户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441616803013000391537	募集资金户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安支行	120917283510201	募集资金户	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京路支行	8110901013401127337	募集资金户	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京路支行	8110901012301131405	募集资金户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节能科技园支行	3602177619100257910	募集资金户	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15117653920028	募集资金户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安支行	120917284010301	募集资金户	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信源支行	15000103196428	募集资金户	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15068809210060	募集资金户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660072909420	募集资金户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441616803013000393658	募集资金户	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京路支行	8110901012001131135	募集资金户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441616803013000391461	募集资金户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441616803013000825712	募集资金户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节能科技园支行	3602177619100277296	募集资金户	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8110901012701538822	募集资金户	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8110901012701538894	募集资金户	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8110901013401538780	募集资金户	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8110901013601538778	募集资金户	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8110901012701539568	募集资金户	0.0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929001543021	募集资金户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441161803013000510938	募集资金户	0.00
合计（注）			**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1,827.75万元（其中2023年年度利息收入7.10万元），已扣除手续费25.35万元（其中2023年年度手续费0.77万元），2023年将节余资金转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1.01万元（其中0.01万元为单位折算尾数差异）。

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开立的929001543021专户主要用于接收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开立的441161803013000510938专户主要用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其他为项目专户，目前均已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3日、2022年12月28日和2023年10月9日，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件2：2023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3年，公司按规定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附表 1：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3,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386.0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079.2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2,912.1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9,823.5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8.2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南通海大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以下简称“南通海大项目”）	否	7,144.21	7,144.21	--	7,200.25	100.78	2021 年 10 月	114.79	否	否
2、清远海大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以下简称“清远海大项目”）	否	6,493.11	6,493.11	--	6,504.38	100.17	2021 年 9 月	1,117.60	否	否
3、淮安海龙年产 20 万吨饲料项目（以下简称“淮安海龙项目”）	是	16,123.49	11,177.39	150.29	11,231.51	100.48	2022 年 12 月	-8.64	否	否
4、南宁海大年产 48 万吨饲料项目（以下简称“南宁海大项目”）	否	23,589.07	23,589.07	840.85	23,687.40	100.42	2022 年 10 月	-525.07	否	否

5、肇庆高要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以下简称“肇庆高要项目”）	否	4,679.43	4,679.43	--	4,679.43	100.00	2020 年 4 月	805.28	否	否
6、福州海大年产 18 万吨饲料项目（以下简称“福州海大项目”）	是	29,075.05	20,429.86	101.37	20,630.24	100.98	2022 年 12 月	-541.35	否	否
7、清远海贝年产 3 万吨饲料项目（以下简称“清远海贝项目”）	是	15,053.58	2,176.01	--	2,176.01	100.00	--	/	项目已变更终止	否
8、韶关海大年产 40 万吨饲料项目（以下简称“韶关海大项目”）	否	13,964.32	13,964.32	--	14,036.65	100.52	2021 年 12 月	1,028.49	是	否
9、清远海龙年产 72 万吨饲料项目（以下简称“清远海龙项目”）	否	36,955.30	36,955.30	1,470.15	37,153.79	100.54	2022 年 12 月	-959.55	否	否
10、宜城海大年产 38 万吨饲料项目（以下简称“宜城海大项目”）	是	16,509.88	10,389.94	350.84	10,524.28	101.29	2022 年 12 月	198.66	否	否
11、和县海大年产 30 万吨饲料项目（以下简称“和县海大项目”）	否	21,344.95	21,344.95	1,314.45	21,532.43	100.88	2022 年 6 月	-68.81	否	否
12、开封海大年产 30 万吨饲料项目（以下简称“开封海大项目”）	是	17,069.03	12,693.22	191.08	12,785.51	100.73	2022 年 12 月	370.65	否	否
13、湛江海大年产 20 万吨饲料项目（以下简称“湛江海大项目”）	是	20,380.33	--	--	--	--	--	/	项目已变更终止	否

14、玉林海大年产 45 万吨饲料项目（以下简称“玉林海大项目”）	是	31,186.61	17,483.66	203.37	17,765.52	101.61	2022 年 12 月	-262.18	否	否
15、四川容川年产 20 万吨饲料项目（以下简称“四川容川项目”）	是	23,431.64	18,954.64	462.54	19,156.57	101.07	2022 年 12 月	-652.39	否	否
16、江门容川年产 27 万吨饲料项目（以下简称“江门容川项目”）	否	--	22,000.00	--	22,066.47	100.30	2022 年 12 月	-1,436.18	否	否
17、淮南海大年产 30 万吨生物配合饲料项目（以下简称“淮南海大项目”）	否	--	9,477.24	--	9,480.60	100.04	2021 年 7 月	-811.95	否	否
18、平南海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生物配合饲料项目（以下简称“平南海大项目”）	是	--	11,846.28	11,877.14	11,877.14	100.26	2023 年 12 月	-60.00	否	否
19、盐城容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生物饲料项目（以下简称“盐城容川项目”）	否	--	10,500.00	10,501.07	10,501.07	100.01	2023 年 12 月	-3,096.28	否	否
20、恩施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生物配合饲料项目（以下简称“恩施海大项目”）	是	--	6,314.17	6,314.96	6,314.96	100.01	2023 年 12 月	--	不适用	否
21、和县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高档水产饲料项目（以下简称“和县高档水产饲料项目”）	是	--	9,006.55	9,007.44	9,007.44	100.01	2024 年 6 月	--	不适用	否

22、邢台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饲料厂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邢台海大项目”）	否	--	4,600.00	4,600.52	4,600.52	100.01	2023 年 12 月	-783.69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83,000.00**	**281,219.35**	**47,386.08**	**282,912.17**	**100.60**	—	**-5,570.63**	—	—
合计	—	**283,000.00**	**281,219.35**	**47,386.08**	**282,912.17**	**100.60**	—	**-5,570.6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南通海大项目、肇庆高要项目、清远海大项目、和县海大项目、江门容川项目、淮南海大项目、南宁海大项目和清远海龙项目主要系受部分养殖品种的行情波动影响，及公司基于整体业务布局开拓新市场、并进行产品和客户结构优化调整的影响，项目未达预计效益。 2、淮安海龙项目、福州海大项目、宜城海大项目、玉林海大项目、四川容川项目、开封海大项目已部分投产，但尚未完全竣工，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鉴于公司整体业务及市场布局轻重缓急所需，已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至其他项目。 3、平南海大项目、盐城容川项目、邢台海大项目于 2023 年投产，经营期间较短，产销量未达预期目标，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 4、恩施海大项目已竣工，2024 年 1 月投产。 5、和县高档水产饲料项目整体尚未竣工，尚未投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募投项目中的“清远海贝项目”及“湛江海大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由原来的“清远海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湛江海大饲料有限公司”分别变更为“江门容川饲料有限公司”和“淮南海大生物饲料有限公司”，实施地由原来的“广东省清远市”和“广东省湛江市”分别变更为“广东省台山市端芬镇”和“安徽省淮南市寿县”。 2、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募投项目中的“淮安海龙项目”“福州海大项目”“宜城海大项目”“开封海大项目”“玉林海大项目”和“四川容川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由原来的“淮安海龙饲料有限公司”“福州海大饲料有限公司”“宜城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开封海大饲料有限公司”“玉林海大饲料有限公司”和“四川容川饲料有限公司”分别变更为“盐城容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平南海大饲料有限公司”“和县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恩施州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邢台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由原来的“江苏省淮安市”“福						

	建省福州市”“湖北省宜城市”“河南省开封市通许县”“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和“四川省眉山市”分别变更为“江苏省盐城市射阳港筑宝东侧、恒逸明西侧”“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县临江工业园区”“安徽省和县台创园”“湖北省建始县长梁镇土坎村”和“河北省邢台市南和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出具了致同专字（2020）第 440ZA4433 号《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 39,392.02 万元。公司 2020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 39,392.02 万元置换公司以自筹资金的先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公司对募集资金账户进行销户，并将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共 371,321. 73 元转入其他项目专户用于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其使用可以豁免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指项目整体竣工投产时间。

注 2：调整后投资总额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扣除可转债发行费用及变更募投项目后的金额。

注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清远海贝项目”的累计募集资金余额 12,972.90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 95.36 万元）、“湛江海大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 18,504.34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 8.08 万元及公司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利息收入转入 30.51 万元）变更到“江门容川项目”及“淮南海大项目”。其中，“江门容川项目”转入 22,000.00 万元，“淮南海大项目”转入 9,477.24 万元。

注 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淮安海龙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余额 4,946.10 万元、“福州海大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余额 8,645.19 万元、“宜城海大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余额 6,119.94 万元、“开封海大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余额 4,375.81 万元、“玉林海大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余额 13,702.95 万元、“四川容川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余额 4,477.00 万元，共计 42,267.00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变更到“盐城容川项目”“平南海大项目”“和县海大高档水产饲料项目”“恩施海大项目”“邢台海大”。其中，“盐城容川项目”转入 10,500.00 万元，“平南海大项目”转入 5,767.00 万元，“和县海大高档水产饲料项目”转入 12,500.00 万元，“恩施海大项目”转入 8,900.00 万元，“邢台海大项目”转入 4,600.00 万元。
注 5：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和县海大高档水产饲料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余额 3,493.45 万元、“恩施海大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余额 2,585.83 万元，共计 6,079.28 万元，全部变更到“平南海大项目”。本次变更是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间募集资金投入部分金额的调整，不涉及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变动。
注 6：南通海大项目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200.25 万元，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7,144.21 万元多 56.04 万元，系募集资金存续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注 7：清远海大项目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504.38 万元，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6,493.11 万元多 11.27 万元，系募集资金存续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
注 8：淮安海龙项目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231.51 万元，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1,177.39 万元多 54.12 万元，系募集资金存续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注 9：南宁海大项目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3,687.40 万元，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3,589.07 万元多 98.33 万元，系募集资金存续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注 10：福州海大项目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0,630.24 万元，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0,429.86 万元多 200.38 万元，系募集资金存续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注 11：韶关海大项目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4,036.65 万元，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3,964.32 万元多 72.33 万元，系募集资金存续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注 12：清远海龙项目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7,153.79 万元，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36,955.30 万元多 198.49 万元，系募集资金存续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注 13：宜城海大项目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524.28 万元，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0,389.94 万元多 134.34 万元，系募集资金存续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注 14：和县海大项目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1,532.43 万元，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1,344.95 万元多 187.48 万元，系募集资金存续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注 15：开封海大项目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2,785.51 万元，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2,693.22 万元多 92.29 万元，系募集资金存续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注 16：玉林海大项目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7,765.52 万元，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和县海大高档水产饲料项目	四川容川项目	9,006.55	9,007.44	9,007.44	100.01	2024 年 6 月	--	不适用	否
邢台海大项目		4,600.00	4,600.52	4,600.52	100.01	2023 年 12 月	-783.69	否	否
合计	—	**73,744.24**	**42,301.15**	**73,848.21**	**--**	**--**	**-6,188.11**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1、江门容川项目、淮南海大项目： （1）变更决策程序： 公司 2021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清远海贝项目和湛江海大项目募集资金以及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现金管理收益变更到江门容川项目和淮南海大项目。 （2）变更原因： A、清远海贝项目原计划投资 21, 600. 09 万元建设年产 3 万吨水产预混料，鉴于行业养殖规模结构和产能区域调整以及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结构等，为了更加贴合市场、进一步优化现有产能布局，公司变更清远海贝项目至其他饲料项目。 B、湛江海大项目原计划投资 22, 092. 88 万元建设年产 20 万吨的水产配合饲料，提高公司粤西桂东区域供给能力。鉴于公司在桂东的梧州海大饲料厂已投建完毕，且募投项目南宁海大年产 48 万吨饲料项目建设进度加快，能在一定程度缓解周边地区的供应压力，从项目的缓急程度以及公司产能布局需求出发，公司变更湛江海大项目至其他饲料项目。 综上，鉴于市场需求及公司产能布局需求，为了更好地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变更清远海贝项目及湛江海大项目的建设安排，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先行投资建设江门容川项目及淮南海大项目。 （3）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2、盐城容川项目、平南海大项目、和县海大高档水产饲料项目、恩施海大项目、邢台海大项目： （1）变更决策程序：公司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淮安海龙项目、福州海大项目、宜城海大项目、开封海大项目、玉林海大项目、四							

	川容川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变更到盐城容川项目、平南海大项目、和县海大高档水产饲料项目、恩施海大项目、邢台海大项目。 （2）变更原因： A、淮安海龙项目原计划投资 27,100.12 万元建设年产 20 万吨水产配合饲料项目。为快速缓解公司在淮安市周边的供应压力，公司已通过控股子公司江苏海维饲料有限公司购买了年产 20 万吨的水产饲料生产基地并即时投入生产，从公司产能布局需求出发，公司变更淮安海龙项目剩余募集资金至其他饲料项目。 B、福州海大项目原计划投资 34,544.54 万元建设年产 18 万吨的水产配合饲料项目。福州海大在项目建设中，通过调整生产产能配置标准，提升产能利用率；同时，基于公司市场战略调整，将福州海大辐射闽中的市场由三明海大饲料有限公司供应，现福州海大已投产产能基本能满足市场的需求。从项目的缓急程度以及公司产能布局需求出发，公司变更福州海大项目剩余募集资金至其他饲料项目。 C、宜城海大项目原计划投资 17,000.14 万元建设年产 38 万吨猪饲料项目，宜城海大项目主要服务于公司在当地布局的养殖业务及辐射范围内的外销市场。近年，公司通过区域产能整合、专业化标准化专线技改等措施，提高整体产能利用率；区域周边市场的安陆海大新建和技改项目已投产，缓解了周边猪料市场供应压力。从项目的缓急程度以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出发，公司变更宜城海大项目剩余募集资金至其他饲料项目。 D、开封海大项目原计划投资 18,000.25 万元建设年产 30 万吨畜禽及水产配合饲料项目。为快速缓解公司的供应压力，公司子公司河南海鼎、河南牧高乐分别通过租赁和改扩建等自建饲料生产线方式，实现在开封市及周边地区新增了约 30 万吨的饲料产能。因此从公司产能布局需求出发，公司变更开封海大项目剩余募集资金至其他饲料项目。 E、玉林海大项目原计划投资 31,186.61 万元建设年产 45 万吨禽料及水产配合饲料项目，覆盖粤西至桂东、桂南和粤西一带的空白市场，并可有效缓解公司在本区域的产能供应紧张情况。鉴于公司在玉林周边的南宁、钦州等区域通过新建、收购的饲料工厂已逐步投产，标的项目区域的产能紧张形势已获得缓解。从公司产能布局需求以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出发，公司变更玉林海大项目剩余募集资金至其他饲料项目。 F、四川容川项目实施地点为四川省眉山市，原计划投资 23,431.64 万元建设年产 20 万吨水产配合饲料项目，增加在西南地区的水产饲料供应能力。鉴于公司在眉山周边的重庆、成都、德阳等区域通过改扩建、新建饲料项目已逐步投产，有效补充在西南区域及四川中部区域的产能供应形势。从公司产能布局需求以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出发，公司变更四川容川项目剩余募集资金至其他饲料项目。 综上，鉴于市场需求及公司产能布局需求，为了更好地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变更淮安海龙项目、福州海大项目、宜城海大项目、开封海大项目、玉林海大项目和四川容川项目的建设安排，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先行投资建设盐城容川项目、平南海大项目、和县高档水产饲料项目、恩施海大项目和邢台海大项目。 （3）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

	3、平南海大项目、和县海大高档水产饲料项目、恩施海大项目： （1）变更决策程序：公司 2023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和县海大高档水产饲料项目、恩施海大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变更到平南海大项目。 （2）变更原因： A、和县海大高档水产饲料项目设计规模为建设 6 条高档水产饲料生产线，设计产能为 15 万吨/年。本项目计划建设期约为 24 个月，计划于 2024 年 6 月完工。截至《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披露日（下称“相关公告披露日”），项目尚在建设中。 B、恩施海大项目设计规模为建设 6 条饲料生产线，设计产能为 35 万吨/年。本项目计划建设期约为 24 个月，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完工。截至相关公告披露日，项目尚在建设中。 C、为了支持平南海大项目产能快速落地、缓解公司在广西市场特别是贵港市周边的供应压力，满足公司产能布局需求，并更好地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和县海大高档水产饲料项目及恩施海大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变更至平南海大项目，先行投资建设平南海大项目。本次变更后，平南海大项目总投资金额仍为 13,862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1,846.28 万元。 （3）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江门容川项目、淮南海大项目主要系受部分养殖品种的行情波动影响，及公司基于整体业务布局开拓新市场、并进行产品和客户结构优化调整的影响，项目未达预计效益。 2、平南海大项目、盐城容川项目、邢台海大项目于 2023 年投产，经营期间较短，产销量未达预期目标，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 3、恩施海大项目已竣工，2024 年 1 月投产； 4、和县高档水产饲料项目整体尚未竣工，尚未投产。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刘建　　张雨晴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2日